附件1

2025年度兵团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指南

一、兵团重点实验室

（一）总体原则

兵团重点实验室是兵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焦创新链条前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前沿共性技术研究，培养集聚高水平人才的重大创新平台。本次申报工作要聚焦支撑兵团党委重点任务，强化战略需求导向，突出使命定位，坚持竞争择优，切实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1.优化体系布局。**优先布局兵团重点产业和关键民生领域的空白环节，适度超前布局有兵团优势特色的新兴和前沿领域，对符合条件的南疆师市和新建高校适当倾斜。

**2.坚持质量优先。**按照宁缺毋滥和少而精的原则，高水平、高标准建设重点实验室，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及照顾性挂牌，切实擦亮兵团重点实验室“金字招牌”，保障高水平运行。

**3.鼓励联合共建。**优先支持兵团高校院所、企业联合疆外高能级创新平台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共建。

（二）重点支持方向

1.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兵团七大主导产业、21条重点产业链及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油气资源开发、绿色化工、绿色矿业、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人工智能、生态环境、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建筑工程等领域。

2.符合兵团优势特色、具有高成长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三）申报条件

申报重点实验室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使命定位清晰。**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兵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与兵团高质量发展需求，以解决兵团经济发展背后的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为使命，开展前瞻性、原创性的科学研究，形成特色突出、明确聚焦的研究方向。

**2.研究基础雄厚。**实验室在本领域至少达到国内先进、疆内领先水平。近5年承担过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等。

**3.人才队伍一流。**集聚一支科研能力突出、年龄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拥有相关领域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或人才称号）2名以上。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实验室主任和领军人才原则上是依托单位全时工作人员，且无科研诚信和伦理方面不良记录。

**4.科研条件优良。**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实验用房集中，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到600万元以上，能满足科研需要，并对外开放使用。

**5.管理机制健全。**实验室人、财、物相对独立，有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在科研组织、产学研融通、人才评价、科技激励等方面有较好探索性实践，学术氛围良好。

**6.支撑保障有力。**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承诺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运行、研究经费和条件保障。依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在行业内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长期从事本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

（四）注意事项

1.申报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与已认定的兵团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重复，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有兵团科技局等部门认定的同方向的其他科技创新平台。

2.同一团队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名固定人员原则上只能在一个科技创新平台任职。

3.多个单位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共建单位不超过三家），须签订共建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确定一个依托单位。

4.不把师市、院校重点实验室作为申报兵团重点实验室的门槛。

5.统一填写为“××兵团重点实验室”，“××”指具体研究方向或内容，应定位精准、具体明确，避免宽泛笼统。

6.各单位限额申报，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

二、兵团技术创新中心

（一）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兵团科技创新平台优化布局相关要求，本次主要支持兵团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链相关方向，新申报的技术创新中心能够在突破制约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培育科技型企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申报要求

1.符合《兵团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和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并能体现在本领域的优势和特色，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固定的办公和科研场所、满足研发需要的仪器设备、专业的研发人员和团队、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命名规范。

2.鼓励自贸区和南疆兵团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申报。

3.兵团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是在兵团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多个单位联合申报技术创新中心的，应当确定一个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组建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申报兵团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不得与兵团科技局已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方向重复。

5.申报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科研失信或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等问题。

三、兵团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一）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要求，本次主要支持服务于兵团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的相关方向。

（二）申报要求

1.符合《兵团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和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与技术优势。具有必要的中试场地条件、验证设备，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

2.鼓励各类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鼓励已经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制造业中试平台，愿意对外提供中试服务的单位申报。

3.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以依托单位申报的中试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4.申报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科研失信或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等问题。